

#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作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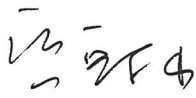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孙怀庆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（CEO）兼总经理、王开慧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（CFO）兼董事会秘书、曾令椿先生为公司首席营销官（CMO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  
\_\_\_\_\_  
毕亚林

  
\_\_\_\_\_  
姬恒领

  
\_\_\_\_\_  
秦昕

2021年3月29日